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1）2015年3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2）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2015年4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布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

向第三方购买轨道交通相关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5) 2015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布鉴于证监会审核政策调整，经过与交易对方的进一步谈判和磋商，公司在综合各中介机构意见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后，拟将本次交易由非公开发行事项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及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6)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布截止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确定了交易方案，相关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起草相关专项报告，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7) 停牌期间，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8) 2015年6月13日，公司发布《神州高铁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9) 2015年7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复牌的提示

性公告》、《神州高铁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神州高铁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1 号之回复》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复牌。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2）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文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神州高铁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4）2015 年 6 月 12 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7）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涉及

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5年7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50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51号”《审计报告》。

(9) 2015年7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83-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83-02号”《资产评估报告》。

(10) 2015年7月16日，公司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文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1)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12)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

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